

## 质疑答复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供应商地址**：嘉兴市中环北路522号；**邮编**：314300；**授权代表**：钱星辰；**联系电话**：18698526818。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三、**质疑项目名称**：海盐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采购项目

四、**质疑项目编号**：盐政采（2024）H010号

### 五、质疑事项及答复

**质疑事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在技术商务评分中的技术响应情况（客观分）为30分，其所投核心交换机有负偏离项但评分未予以扣分。

**事实依据**：在招标文件中第13页的三、办公网络建设中，针对核心交换机的要求为：三层全网管交换机，19英寸标准机架，金属外壳，端口防雷，支默认1个交流供电，持1+1备份交流和直流电源模块混插，48个千兆SFP，4个万兆SFP+，2个专用堆叠口，交换容量：75.8Gbps/7.58Tbps，包转发率：222Mpps，VLAN：4K，MAC：32K。根据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海盐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的磋商报价明细表，中标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的投标产品清单中第三部分办公网络建设1.核心交换机型号为RG-NBS3100-8GT2SFP-P V2，通过对锐捷官网下载的彩页中查询该产品，该产品提供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SFP光口，不符合招标文件48个千兆SFP，4个万兆SFP+，2个专用堆叠口的参数要求。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质疑答复**：质疑事项成立。详见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原磋商小组对质疑内容、举证材料、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审查，并经查证，认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响应的办公网络建设核心交换机存在负偏离情况。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感谢你单位对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如果你单位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抄：海盐县财政局

质疑答复人：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